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52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柏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等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短少工資部分777元、給付精神慰撫金50萬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00,777元（計算式：777元+500,000元=500,77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給付工資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43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5,510元-667元=7,84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